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副总经理赵小伟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75 号

赵小伟：

2017 年 1 月，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投资）签订了《委托理财协议》，约定同方投资委托华控赛格理财，涉及资金 432,345,600 元，占协议签署时华控赛格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39%。上述协议签订时，华控赛格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周立业同时担任同方投资董事长。基于上述关联关系，同方投资为华控赛格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华控赛格未就此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你作为华控赛格时任副总经理，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在知悉《委托理财协议》后，既未对相关协议事项作出进一步了解，亦未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12 月 29 日